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家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家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吳家偉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肇事率為一般駕駛者之數倍，且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凌晨0時起至2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街00巷00號5樓之住處內，飲用金牌啤酒2手及1瓶保力達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許，自上開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1時許，駕車行駛至新竹縣○○鄉○○路00號○○○○貴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因送貨倒車時，不慎撞及丁韋文停放於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致人於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上午11時23分許對吳家偉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政府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吳家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8至9頁、第37
03 至38頁）。

04 (二)證人丁韋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0至11頁）。

05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
06 錄表1份（見偵卷第12頁）。

07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1份（見偵卷13頁）。

09 (五)現場及車損照片共7張（見偵卷16至17頁）。

10 (六)車籍及駕駛資料各1份（見偵卷21至22頁）。

11 (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通知單2份（見偵
12 卷第23頁）。

13 (八)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7頁）。

14 (九)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5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6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17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而呼氣中所含酒精
18 濃度達0.25毫克，其肇事率為一般的2倍，且會有複雜技巧
19 障礙及駕駛能力變差之情況出現；達0.40毫克，其肇事率為
20 一般的6倍，且會有感覺障礙；達0.55毫克，其肇事率為一
21 般的10倍，平衡感與判斷力皆產生障礙（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22 照）。本案被告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竟於上開時間、地點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4 工具之犯意駕車上路，嗣因撞及他人停放路旁之車輛，經警
25 到場處理並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是以，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
27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吳家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30 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
31 共危險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有3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猶不知戒慎，本次又因服用酒類，於
03 呼氣測試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5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
05 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其所
06 為上開犯行所生危害程度及犯罪後坦白承認之態度，暨其素
07 行、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送貨員、家庭經濟狀況勉
08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並應敘明理由。

14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賴淑敏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劉文倩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